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0725400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110年7月6日起進行初級市場申購控管，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110年6月底收益分配之第一階段評價結果業於110年7月2日發佈公告，並定於110年7月16日進行除息。為免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因本基金在外發行單位數增長導致應配發總金額超過110年6月底評價之可配發總金額數字及保障即有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故擬自110年7月6日起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初級市場申購控管內容，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說明。

三、投資人如因故無法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者，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本基金受益憑證。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說明：

(一)ETF 於除息交易前市場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市價相對於淨值可能出現大幅溢價或折價情況，投資人交易時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企業所發行股票，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故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